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0-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7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8
四、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主要内容.....	9
五、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信息披露.....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罗普特、公司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0-3 号

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21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枫律证字[2021]AN210-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 3、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 4、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主要内容；
- 5、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信息披露；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1年激励计划。

（二）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2021年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三）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内部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GRANDWAY

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张嘉君、陈雅超等2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的访谈，以上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八)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GRANDWAY

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并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2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8日实施完毕，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8元/股调整为6.4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3688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4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江文涛、吴俊等2名激励对象授予5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GRANDWAY

2022年10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6.4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4日，且为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56.49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会本次最终确定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6.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文涛33.25万股，授予公司副总经理吴俊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6.432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规定，及时披露与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授予事项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4、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5、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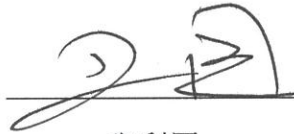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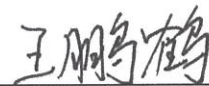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2022 年 10 月 24 日